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66號

抗　告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陳石山律師

　　彭瑞明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命相對人就甲○○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訴為甲○○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部分廢棄。

其他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相對人之母甲○○原以該2人為被告，依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第1146條第1項、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備位聲明請求撤銷其已死亡之配偶乙○○生前與抗告人間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與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及予以塗銷登記(下稱請求㈠)及抗告人、相對人連帶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款新臺幣(下同)324萬7,485元本息(下稱請求㈡)；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次備位聲明請求命抗告人給付324萬7,485元本息（下稱請求㈢，至先位聲明已未繫屬於法院，不予贅述)。嗣甲○○於原法院審理中之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抗告人、相對人為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原法院以：甲○○所提之訴，雖因抗告人、相對人為乙○○之全體繼承人而應列其2人為對造當事人始為適格，惟相對人始終表明同意甲○○之請求，與抗告人利益不一致而立場對立，乃認應由相對人承受甲○○之訴訟地位，維持本件訴訟之對立關係，以保障甲○○已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訴訟權，爰裁定

由相對人為甲○○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廢棄部分：

按當事人死亡，其實體法上權利能力消滅，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亦隨之而不存在。又民事訴訟須有對立當事人，該訴訟主體對立狀態如全部欠缺，訴訟關係即不能開始或存續。查甲○○就請求㈡部分，以抗告人、相對人2人為被告，惟所請求給付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債權，於其死亡後，亦由抗告人、相對人2人繼承，即生混同之效果，此部分請求甲○○原告之地位，無從由抗告人、相對人任一人承受。原法院就請求㈡部分，裁定由相對人承受，即有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㈡關於駁回其他抗告部分：

按當事人於訴訟中死亡者，其繼承人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規定即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查甲○○之請求㈠、㈢部分，僅以抗告人為被告，不包括相對人。由相對人承受甲○○請求㈠、㈢部分之訴訟，不生訴訟對立性喪失問題。原法院就請求㈠、㈢部分，裁定命相對人為甲○○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